

2017 年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
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党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规划并组织县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的工作；（二）加强县直机关党组织班子建设，做好培训教育、调整充实工作，并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三）抓好县直单位党员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做好县直单位建党对象的培训和新党员发展工作，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五）指导县直单位组织建立学习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六）负责县直单位党费的收缴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七）加强县直单位民兵建设，保质保量完成民兵整组、训练和征兵工作，充分发挥民兵作用；（八）管理好县府机关院内的工会、福利工作；（九）承担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

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07.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63.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07.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1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项目支出 12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党建培训经费、党委办公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0 万元，增长 105.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和工作部署安排所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8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29.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0 万元，增长 5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0 万元，增长 5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20.1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与项目经费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39.0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33.4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4.39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的发放。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2.10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预算1.80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0.30万元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基本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0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工作

的安排和部署。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万元，占85.71%；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14.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0万元，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单位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5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9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工作的安排和部署所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